

# 绥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防汛会商通报（第二期）

各乡镇防指及县防指成员单位：

6月17日上午，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梁恩雄组织县气象、水文、应急、自然资源、农水、住建、城管、公路养护中心等成员单位进行防汛会商，现将会商结果通报如下：

### 一、雨水情实况

雨情：绥宁县气象台6月17日11时00分发布雨情简讯：16日08时至17日10时30分，我县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9个乡镇大暴雨，6个乡镇暴雨，各乡镇最大降雨分布：长铺子乡237.1毫米，水口乡152.2毫米，金屋塘镇150.8毫米，麻塘乡150毫米，河口乡137.3毫米，武阳镇132.5毫米，瓦屋塘镇123.6毫米，唐家坊镇123.3毫米，李熙桥镇106.4毫米，鹅公乡87.2毫米，寨市乡66.6毫米，黄土矿镇66.4毫米，红岩镇64.2毫米，关峡乡51.2毫米，长铺镇50.3毫米，东山乡25.9毫米，乐安乡20.6毫米。

水情：截至6月17日12时，当前无超警戒水位站点。河道水位较昨日8时涨幅最大为蓼水绥宁县万福桥站2.52米，其次为河口溪绥宁县新屋场站2.06米，扶水绥宁县保善站1.71米；较前1小时涨幅最大为在过去28小时内蓼水绥宁县万福桥站2.52米，河口溪绥宁县新屋场站2.06米，扶水绥宁县保善站1.71米，万福桥站、保善站水位已开始回落，预计新屋场站仍有1.0米左右水位涨幅。

## 二、主要风险

1、持续性强降雨可能诱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及中小河流洪水等次生灾害。

2、强对流天气对交通安全、临时建筑、农业生产、户外活动等的不利影响。

## 三、会商意见

1、继续保持高度警醒状态。各级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按照IV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各项防范工作，保持高度警醒状态。继续加强值班值守，及时研判前期降雨及后续降雨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必要时将危险区人员提前转移。

2、及时处理当前出现的灾险情。各级各部门应及时处理好已经出现的房屋受损、道路跨方、水利设施损坏等灾险情，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确保安全度汛，城管及住建部门应尽快排查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城市内涝隐患并及时消除，自然资源及住建部门应及时对地灾隐患点进行再排查、再部

署、再安排。

3、进一步强化督导。降雨没有结束，汛情仍在持续，风险还在扩增，各级各部门必须按照职责进一步做好督导工作，应急抢险队伍及物资机械必须处于备战状态，各相关部门必须督促指导各乡村报灾、核灾、救灾、抗灾。农水部门及相关乡镇继续做好山塘水库防洪保安工作，科学调度，做到一库一策，统筹兼顾防汛与抗旱。

4. 进一步压实责任。**成员单位：**一是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二是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对所管辖的行业进行全面隐患排查，落实好防范措施。三是所有应急抢险队伍必须进入临战状态物资装备准备充分，接到抢险救援命令时能立即投入战斗。四是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水局、县公路养护中心、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水文局今天到18日晚实行联合值班，地点县应急局五楼值班室。**各乡镇：**一是必须坚持由党政一把手AB角带班值班。二是对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对水库骨干山塘进行驻坝值守并及时上报情况。三是对隐患点危险区的人员实行应转早转，（四边人员：河边、桥边、山边、高切坡下边及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四是所有抢险队伍，抢险设备物资前置一线。五是所有水库山塘必须开闸泄洪。

绥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6月17日

